“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计划表——组织人事处、合作交流处联合党支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度安排 | 学习方式 | 学习时间 | 学 习 内 容 | 责任人 | 学习要求 |
| 第一季度  （5月—7月） | 集中学习 | 5月27日 | 党委书记讲党课，《党委会工作方法》 | 马谊平 | 1.领导全面覆盖。强化组织领导。支部书记是学习教育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学习教育的对象和范围，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达到全体党员全覆盖。  2.创新学习方法。采取有效形式开展学习教育，针对不同学习方式采取不同学习方法，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增强学习效果。  3.坚持学以致用。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宗旨意识，努力做到学习与运用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4.强化督导协调。党支部强化督促检查，合理制定学习计划，突出重点学习内容，认真组织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严格规范学习管理，确保各项学习任务落到实处。 |
| 7月12日 | 组织人事处处长讲党课《遵循五个意识，做合格党员》 | 钱伟 |
| 自主学习 | 5月11日  至  7月1日 | 1.《党章》 2.《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支部成员 |
|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 4.《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
| 研讨交流 | 6月20日 | 以“忠诚于党，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做合格党员”为主题开展讨论。 |
| 主题活动 | 7月1日 | 到李大钊烈士陵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 第二季度  （8月—10月） | 集中学习 | 9月15日 | 纪委书记讲党课《党的两项法规》 | 熊红 |
| 自主学习 | 8月—9月 | 1.《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 | 支部成员 |
| 2.《向榜样学习》 |
| 研讨交流 | 9月26日 | 以“遵守纪律，不破党员底线、不越道德红线、不触法纪高压线，做合格党员”为主题开展讨论。 |
| 主题活动 | 10月10日 | 观看党风廉政方面警示教育片 |
| 第三季度  （11月—  2017年1月） | 集中学习 | 11月10 | 党支部书记讲党课 | 李峰 |
| 自主学习 | 11-12月 | 1.习近平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 支部成员 |
| 2.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关于高校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 |
| 研讨交流 | 11月7日 | 以“敬业修德，献身党的教育事业，做合格党员”为主题开展讨论。 |
| 主题活动 | 11月10 | 参观平北抗日战争纪念馆 |
| 学习总结 | 2017年  1月8日 | 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
| 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 |